

东营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东营市垦利区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8·11”一般容器爆炸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规定，东营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8·11”一般容器爆炸事故（以下简称“8·11”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织开展情况

依据《关于对东营区胜利油田东润机械工程有限公司“5·26”一般闪爆事故、垦利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8·11”一般容器爆炸事故开展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实施方案》（代通知）的部署，市安委办向垦利区政府下达了专项评估通知，评估工作分为自查自评、现场核查和报告撰写三个阶段。自查自评阶段，垦利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全面开展自查自评，形成自查报告。现场评估阶段，市安委办成立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部门人员及安全专家组成的评估组，并特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检察院派员参加，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评估

组听取了垦利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事故企业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开展了座谈交流，并实地查看了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及相关企业。综合自查和现场核查情况，经梳理分析，形成本评估报告。

二、综合评估情况

总体来看，垦利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8·11”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的落实工作。对事故责任单位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共计罚款 265.09464 万元，相关款项已全部缴纳到位；对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韩某已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对 4 名公职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了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相关单位已向区委、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垦利区及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扎实推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三、事故防范措施整改落实情况

（一）企业层面整改落实情况

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围绕工艺安全信息管理、风险辨识与管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操作、设备运行管理、仓储管理、变更管理、应急管理和承包商管理等 9 个重点方面，系统推进整改提升工作。引入中国化学品协会、欧赛斯过程安全管理专家团队，辅导完善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完成 50 类物料的危险特性统计梳理及所有装置 HAZOP 分析的系统完善。通过召

开集团安全警示会，1900 余名员工参会接受警示教育，并组织开展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培训、有毒有害物质安全管控培训等专项安全培训活动，修订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提升员工安全素养和实操能力。在设备与仓储管理方面，增加周转桶再次投用前气密性试验，严格落实未使用完毕硫酸乙烯酯周转桶严禁室外存放的要求，完善变更管理制度并实施每月变更管理审核。优化安全检查模式，实行“日常专项+月度综合”相结合，强化责任考核，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全面提升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水平。

（二）政府及部门层面整改落实情况

垦利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举一反三推进全区风险防控与系统治理，组织对全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企业及 7 家化工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建立 69 种助剂管理台账，推动企业新增风险辨识 45 项、更新制度规程 428 条。区应急管理局对胜华公司实施多轮执法与帮扶，累计整改隐患 114 项，全区化工行业执法检查 106 家次、立案查处 23 起、处罚 82.2 万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 23 家化工企业开展驻点督导，督促整改隐患 391 项。胜坨化工园区开展安全专题教育培训、安全评估诊断、信息化在线巡查和执法巡查，推进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提升园区整体安全管理能力。

四、实地核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

评估发现，以下三方面问题需予以重点关注并持续推进改进：

一是现场安全管理仍有待加强。部分区域安全标识设置不规范，存在未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操作规程、部分原料包装危险特性标签破损或更新不及时等现象，反映出日常巡检维护和精细化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安全培训与变更管理机制的系统性有待强化。当前培训内容与实际岗位操作的结合度有待加强，在应对电解液订单式生产中因添加剂更换所带来的物料特性变化时，专项培训的针对性与动态风险防控需求之间尚存在一定差距。三是储存管理方面有待进一步规范。受库容条件限制，部分原料和产品桶存在露天存放情况，对贮存环境有特定温湿度要求的物料尚未完全实现标准化管理，可能带来一定的潜在风险。

五、工作建议

（一）持续压实全链条安全责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动态完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强化对各级责任主体履职情况的监督考核，推动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

（二）深化隐患排查与系统治理。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统领，聚焦重大危险源、高危细分领域、老旧装置等固有风险，以及“双边”作业、带“病”运行、变更管理等动态环节，强化风险辨识与精准管控。持续推进自动化改造和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完善隐患报告与奖励机制，推动“8·11”

事故整改措施制度化长效化，鼓励社会监督参与，构建共治共享的安全治理格局。

（三）系统推进安全文化建设。着力塑造以人为本的安全文化，推动安全理念深度融入生产经营各环节。建立健全安全文化建设过程管控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员参与、主动改进的良好氛围，持续提升建设实效。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员工心理疏导与人文关怀，关注作业状态与心理压力，促进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的转变，筑牢安全发展的思想根基。

（四）夯实基层基础安全管理。持续深化以“基层建设、基础工作、基本功训练”为核心的“三基”工作，严格抓好“工艺纪律、操作纪律、劳动纪律”。强化一线执行，严格落实班前会、安全交底和交接班制度，确保安全规程到岗、安全责任到人。开展场景化培训和实战演练，提升员工风险辨识、规范操作与应急处置能力。推进班组安全标准化，加强设备完整性管理，为安全生产提供坚实支撑。

东营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